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假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 (a)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投票，除非」一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等字眼；及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末端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之後加入「及」一字。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字眼：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b) 全部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代替：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本公司將只須披露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第6行「下列年度」詞彙；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6(4)第2行詞語「特別」及用「普通」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7(1)第3行詞語「更大」及用「更少」替代及刪除於公司細則87(1)之結束之「盡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該職位時，無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決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並以下列規定取代：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任職之董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應至少每三年或按適用於本公司之該等司法權區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有關載於上述通告第8條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包含之新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之若干規定。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